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58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徐杰聖

相 對 人 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娟娟

相 對 人 劉家忻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寶島食品公司）邀相對人劉娟娟、劉家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5年，按月攤還本息。詎台灣寶島食品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252,10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聲請人恐

01 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台灣
02 寶島食品公司、劉娟娟、劉家忻財產在252,108元範圍內假
03 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05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06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07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08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9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1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2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13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4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15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16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0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授信約定
21 書、借據、連帶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繳款明細等件影
22 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23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4 就聲請人提出台灣寶島食品公司、劉娟娟、劉家忻之財團
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觀，其中台灣寶島公司已有
26 未按期繳納他金融機構借款，業經註記為授信異常；劉娟
27 娟及劉家忻均有負欠多家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
28 繳之情事。綜上可認相對人台灣寶島食品公司、劉娟娟、
29 劉家忻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
30 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31 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

01 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6 附註：

0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0 用，聲請執行。